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自願公佈
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Fully Wealthy 向 Shanda Capital 出售 10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28%。

Shanda Capital 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業務，為盛大網絡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本公司獲 Fully Wealthy Inc. (「Fully Wealthy」) 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Fully Wealthy 向 Shanda Capital Limited (「Shanda Capital」) 出售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28% (「出售股份」)。

銷售股份須受出售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出售股份後，Fully Wealthy擁有本公司1,919,230,770股股份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53%。Fully Wealthy亦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92,563,7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Fully Wealthy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45.55%。

Shanda Capital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業務，為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盛大網絡」)全資附屬公司，而盛大網絡為中國領先互動娛樂媒體公司之一，於整合服務平台向廣大客戶層提供各式各樣網上娛樂內容。

盛大網絡由陳天橋先生及陳大年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彼等為盛大網絡創辦人，分別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首席營運官。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經營整合服務平台，讓用戶享用各式各樣豐富網上娛樂內容，包括MMORPG、高級休閒遊戲、小型遊戲及網絡文學。

董事會認為，Shanda Capital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Shanda Capita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緊接出售股份前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handa Capita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欣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帶恩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